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如適用於富豪產業信託）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管理層對富豪產業信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預期富豪產業信託錄得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虧損約為港幣 508,100,000 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 19,800,000 元。然而，此佔於中期期間富豪產業信託投資物業組合公平值變動虧損港幣 517,100,000 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自該公平值變動則產生收益港幣 16,500,000 元。倘不計及該公平值之變動，富豪產業信託於中期期間預期錄得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核心經營盈利港幣 9,000,000 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 36,300,000 元。

中期期間達致盈利主要歸因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今年五月中旬大幅下降，令富豪產業信託大部分按此計息之銀行貸款借貸成本所產生之財務費用減少。

富豪產業信託預期於中期期間錄得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約為港幣 15,600,000 元，扭轉二零二四年比較期間之經調整虧損港幣 43,800,000 元。然而，經考慮可供分派收入之金額相對有限，預期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分派。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富豪產業信託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並可能會進行調整。富豪產業信託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富豪產業信託於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JP、Kai Ole RINGENSON 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